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2023-BY-04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

2.2 性质及目的：腾龙大道跨武进、钟楼、新北三区，南联西太湖片区、北联机场片区，沿线地区是展示“两湖创新区”、氢湾、钟楼高新区、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钟楼邹区镇及沿线乡村风貌的重要窗口。成果编制对于落实我市“532”和“两湖”创新区发展战略，优化沿线三生空间、细化用地功能，强化精细化管控具有重要意义。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腾龙大道起于环湖北路，终于龙城大道以北黄河西路交叉处，道路全长 21.5 公里，跨武进、钟楼、新北三个区。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以腾龙大道为中心线，划定两侧各 300-1000 米用地（以用地边界或道路、河流水

系为界), 规划总面积约 30.25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 (1) 总体层面设计引导: 总体研判、发展定位、总体设计引导、要素管控。
- (2) 相关地区控制引导: 武进区、钟楼区、新北区。
- (3) 实施引导。

2.3.3 技术要求:

需统筹沿线功能协调发展、强化多元特色风貌塑造、优化提升空间环境、提升沿线多要素全方位的精细化管控。

2.3.4 项目成果内容: 成果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2.3.5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常州
2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3	2023 年 9 月 30 日	常州
3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小写:149万元)(其中乙方111.75万元,丙方37.25万元,
乙、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
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及甲方资金计划,由甲方分两次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作为
启动资金(其中乙方30万元,丙方10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并且全套最终成果归档后,甲方于
2024年支付(大写)壹佰零玖万元(小写:109万元)(其中乙方81.75万元,
丙方27.25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
方指定银行帐户。

6.2.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
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
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
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
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
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
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

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7.2.6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

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

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宇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37942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758191761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698001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
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附件

《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常州正在全面谋划推进“532”发展战略，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立足高起点，推进“两湖”创新区建设。为落实规划要求，实现城市主中心、新中心及西部各板块联动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建设腾龙大道快速路，作为主城西部创新联动轴，目前建设工程现已在全力推进中。

腾龙大道跨武进、钟楼、新北三区，南联西太湖片区、北联机场片区，沿线地区是展示“两湖创新区”、氢湾、钟楼高新园、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钟楼邹区镇及沿线乡村风貌的重要窗口。因此，编制《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对于落实常州市“532”和“两湖”创新发展战略，统筹沿线功能协调发展、塑造多元特色风貌、优化提升空间环境、提升沿线多要素全方位的精细化管控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规划（设计、研究）内容

2.1 规划（设计、研究）范围

腾龙大道起于环湖北路，终于龙城大道以北黄河西路交叉处，道路全长 21.5 公里，跨武进、钟楼、新北三个区；长虹西路以北为高架快速路形式，长度 17.4 公里；长虹西路以南为城市主辅路形式，长度 4.1 公里。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以腾龙大道为中心线，划定两侧各 300-1000 米用地（以用地边界或道路、河流水系为界），规划总面积约 30.25 平方公里。

2.2 规划（设计、研究）任务

2.2.1 总体层面设计引导

（1）总体研判

对腾龙大道沿线现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土地利用、道路交通、生态环境、产业发展、景观风貌等。对沿线经过的区域进行分类研判，包括两湖创新区、氢湾、钟楼高新园、邹区镇区、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乡村等片区。

（2）发展定位

通过现状研究与相关规划解读，充分挖掘基地的潜在价值，明确规划区在功能与空间特色等方面的总体定位，提出分区定位，并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

（3）总体设计引导

制定城市设计的目标和总体思路，统筹区域发展。优化三生空间、细化用地功能，形成总体结构、功能布局、土地利用、交通联系、景观生态等方面的整体设计引导。优化完善规划区的各项功能配套，解决各片区产业更新和发展需求。明确和落实交通场站、市政基础设施廊道等重大公共配套设施。科学把控各片区城市设计的重点方向，解决重点问题。

（4）要素管控

确定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水体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提出城市与其周边自然景观资源的协调控制原则；提出城市风貌分区及特征要素的控制原则与引导要求；明确建设开发强度、高度分区，确定分区控制原则；合理组织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明确控制原则和引导要求；合理引导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分布，确定廊道沿线建设控制要求；提出沿线村庄人居环境建设指引。

2.2.2 相关地区控制引导

武进区：落实《常州市腾龙大道沿线总体控制引导规划》中的各项要求，重点对两湖创新区青年创智轴沿线空间形态、景观廊道、城市界面等进行控导，高标准打造沿路高品质城市形象。

钟楼区：充分考虑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等板块发展需求，统筹和衔接已编或在编相关规划，对沿线产业园区转型、镇区更新方案提出具体控制引导要求，针对苏锡常快线及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发展，提出合理的用地布局和设计指引。

新北区：对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风貌提升提出整治要求与指导原则；结合奔牛镇实际情况，对奔牛镇区扁担河以东、腾龙大道以西片区提出未来发展建议；结合新北区村庄规划，对沿线乡野地区发展和景观风貌提升提出设计指引。

2.2.3 实施引导

落实规划设计提出的目标、要求，结合设计内容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包括实施范围、实施重点、实施项目等内容。并按照分区、分段的方式将实施计划分解为重点工作任务。

第三条 规划（设计、研究）要求

3.1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设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自行选定）

1. 区位分析图
2. 区域发展协调图
3. 现状分析图
4. 总体结构图
5. 用地规划图
6. 分区引导图
7.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
8. 交通规划图
9. 慢行系统规划图
10. 开放空间规划图
11. 天际轮廓引导图
12. 重要界面引导图
13. 重要节点设计图
14. 重要节点效果图
15. 开发强度控制图

16. 建筑高度控制图

17. 建筑密度控制图

18. 项目分期实施示意图